**國家發展委員會　新聞稿**

**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有助於國家重大建設及提升金融專業，並非提供財務槓桿**

發布日期：109年9月28日

發布單位：國發會產業發展處

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，有關媒體報導，國家融資保證機制係讓外商玩財務槓桿，並非事實，澄清如下：

一、報導內容誤解及忽略重要資訊：依經濟部估計，在114年離岸風電的興建目標下，估計將創造新台幣近兆元之投資需求，非報導所提1.75兆。而本文多次引用審計部108年總決算報告內容，卻隻字未提該報告建議，政府應研議建立離岸風電等大型專案之相關保險及信用保證等機制，完善國內綠色融資運作制度，以降低金融業風險，促進綠能產業發展。

二、本機制係協助國內綠能廠商為主：有關設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，主要係考量離岸風場開發是我國能源轉型重要方向，政府更訂有國產化政策以發展國內產業鏈，在國外出口信貸機構(ECA)因國產化政策影響提供離岸風場融資計畫保證成數下，本機制期透過提供開發商採購國產化產品與服務的融資保證，以協助國內綠能業者取得融資並帶動國內關聯產業發展。

三、本機制已考量風險控管：本會所設國家融資保證機制，依不同的保證對象，均設有保證融資額度上限，如對離岸風場開發商而言，即設有新台幣300億元的保證融資額度上限以及6成保證成數的規範。目前已有丹麥、英國、挪威、日本、韓國等多國主權級ECA參加我國風場開發，未來本機制將與其信評表現良好之ECA共同合作，藉由分擔部分融資風險的方式，促成融資計畫案的成功。

四、本機制有助國內金融業專業能力提升及未來海外發展：參考國際上推動離岸風場的趨勢，透過ECA提供融資計畫保證是重要之信用增強措施。以丹麥出口信貸機構EKF為例，即是由政府出資成立，提供國際上許多離岸風場融資保證服務，並為丹麥政府及廠商創造可觀收入。從EKF財報可知，2019年度淨利約9,800萬歐元，為丹麥出口商創造了20億歐元商機，貢獻GDP 8.5億歐元，挹注稅收2.9億歐元。我國政府參考國際經驗，成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，一方面除能確保我國能源轉型政策如期落實，另一方面，亦希望能藉此機制，培育我國大型經建計畫專案融資金融人才及經驗，長期而言，將有助於未來我國成立如國際ECA之機構，攜手我國產業輸出國際市場。

聯絡人：國發會產業處 詹方冠處長

辦公室電話：（02）2316-5850